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董事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公告

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專注於個人及其他事務，黃宣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辭任」）。

黃宣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宣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5月28日起，黃佳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黃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黃佳先生，54歲，現任普洛斯中國區執行總裁。彼負責領導普洛斯中國算力中心和新能源業務平台，以及中國總部職能部門包括財務和法務的工作。

黃先生曾於1995年1月至2024年3月，於普華永道相關實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管理合夥人、亞太和中國稅務主管合夥人。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黃先生於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中國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委任函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初始任期三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黃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百萬港元。董事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黃先生的資格、經驗、時間投入及職責等因素後批准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有關獨立性的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本次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本次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評估黃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專長後，且為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建議提名及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黃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委任建議。預期黃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

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5月28日起，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53歲，於調任前及自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上市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專注於人工智能／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動汽車／無人駕駛領域。張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擔任策源創投的合夥人，期間設立和管理一個創投基金，主導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自2011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五源資本(5Y Capital) (原晨興資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的合夥人。2016年前後，張先生創立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證監會第9類持牌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的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張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小馬智行(Pony AI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PONY；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6) 的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中國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於調任，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新委任函，據此張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初始任期三年，惟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百萬港元。董事會已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張先生的資格、經驗、時間投入及職責等因素後批准其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一家由全權信託受託人控制的實體所持25,322,322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創始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58%。

張先生已確認(i) 除因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外，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及(iii) 彼獲調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張先生先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及任職期限。在形成其觀點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並參照客觀標準及張先生在董事會討論中的實際表現及公正貢獻，評估其獨立性。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未曾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且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未曾對本公司的事務行使任何行政權力或控制權。張先生一直展示其獨立判斷，並作出公正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產生積極影響。除董事袍金外，彼沒有亦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

張先生過往的任期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反而憑其優勢提升董事會效能。根據所提供的信息，聯交所已同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觀點，認為張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7)條而言，可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調任連同委任將帶來董事會更新及觀點多元化的提升。儘管張先生任職時間長，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對本公司營運及商業動態的深刻理解，及其在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需求高度相關的行業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董事會提供新視角，尤其是在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的交易中。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日後如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候選人出任該委任，以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調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評估張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專長後，建議調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張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上述有關調任的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辭任、委任及調任後，自2026年5月28日起，(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由於調任，通函及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如下：

3. 重選張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建議，並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將新增一項編號為5A的普通決議案，而原有決議案編號將維持不變。

擬新增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5A. 重選黃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股份可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2及6至9項決議案)，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即關於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3、4、5、5A、10及11項決議案)則每股股份可投一票。B類股份及A類股份持有人須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共同投票。

本公司將編製及寄發補充通函及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準備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適時寄發予各股東。新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

已填妥並交回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按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外，通函及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及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計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細則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馬寅先生、盧蓉女士及黃佳先生。